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GCCFD-030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风机吊装检查事宜

内容：

经业主、监理项目部 2020 年 3 月 26 日现场检查发现由你单位负责施工的“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”风机吊装施工存在以下问题：在吊装施工过程中，专职安全员魏守斌未到现场。根据业主单位下发的《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进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进度管理考核（七）：未按照规定按时参加安全例会、安全大检查等各种安全活动，考核 1000 元/人·次，迟到考核 200 元/人。此现象已发生多次，现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双倍共计 2000 元（贰仟元整） 经济考核，以示警告。若再有类似事件发生，将进行双倍经济考核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刘士发

日期：2020 年 03 月 26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同办处罚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孙永付

日期：2020 年 03 月 26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